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3)通过]

62/1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⁵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⁶这是该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⁷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E/1990/6/Add. 35。

⁵ CRC/C/65/Add. 24。

⁶ CEDAW/C/PRK/1。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 段至第 76 段。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健康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⁸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⁹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¹ 并铭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综合报告，¹³

欣见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朝韩首脑会议，2007 年 10 月 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通过了《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六方会谈最近取得进展，并鼓励通过有效后续行动等途径，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 表示非常严重关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拒绝与他合作；

(b)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这些处罚导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并人道地对待寻求避难者；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¹² 见 A/62/264。

¹³ A/62/318。

(三)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民众营养严重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以及偷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八)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最近的水灾作出迅速反应，在寻求外界援助方面显示出开放态度，但表示极为关注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再加上自然灾害频繁，使人道主义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为人道主义援助和措施提供便利，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推广可持续农业等途径，力求实现粮食保障；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

(a) 全面执行上述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将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剥削难民的人按刑事罪论处，但不将受害人视为罪犯；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国内人权状况；

(e) 允许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有一切必要的出入权，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